

# 100 年第 1 次「雲、嘉、南五縣市中醫師公會定期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九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台南市中醫師公會	吳材炫、謝明輝、莊興堅
台南縣中醫師公會	吳家明(請假)、黃進泰、楊 禾
嘉義市中醫師公會	賀慕竹(請假)、陳膺仁、邱振城
嘉義縣中醫師公會	林峻生、鄭滄海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王清曉、陳志超、黃上邦(請假)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	李侑珣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毛燕明、蔡逸虹、林祥忠、王世華、 嚴海樹、龔川榮、蔣金錚、黃雅卿 林才容

主持人：毛組長燕明

記錄：蔣金錚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轄區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參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基本承作費用之申請案件，是否應每季送專業審

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轄區自 98 年起僅 1 家參與本方案，承作方式為「基本承作加服務量」，99 年增為 3 家，100 年則改為參與本方案之承作方式為「一律基本承作加服務量」。
- 二、經查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之論次費用申請，每月皆須檢附執行照片送專業審查。
- 三、為使各總額審查一致，擬比照牙醫總額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之送審方式，惟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之論次計酬申請，未規定每一診次須有執行照片，其審查是否有意義，提請討論。

決議：按現行方式審查，惟是否加附照片送審，俟明年建議修訂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參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後，再予配合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為促使院所合理使用醫療資源與導正其醫療品質，擬定期分析品質指標及申報傷科醫令數、藥事服務費(A32)件數、高成長率資料，移請本轄區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協助輔導院所改善，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專業自主事務雖未委託，惟與醫界合作關係不變。

擬辦：經擷取 99 年第 12 月資料分析

一、品質指標：

甲、重複就診率(0)、用藥日數重複率(重複給藥日份 $\geq$ 5日/8

家)、隔日就診率( $\geq 2/4$ 家)、申報診察費超過6次(含以上)佔率( $\geq 6/1$ 家)、申報針傷科處置費超過15次以上人次( $\geq 1$ 人次/3家)--前10名

乙、平均就醫次數( $\geq 1.8/69$ 家)、患者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 $\geq 10$ 人次/12家)--前20名

二、每位中醫師申報傷科醫令數( $\geq 500$ 件以上/20家)--前20名

三、每位中醫師申報中醫師親自調劑醫令數( $\geq 500$ 件以上/18家)--前20名

四、月申請點數40萬以上且成長率大於10%院所

決議：除上述之項目外再增加「針灸醫令數前30名院所名單」，定期提供本轄區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做為輔導之參考。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保會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貴組重新修正中醫門診總額抽樣審查指標與抽審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0年1月6日第六屆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建議將原抽審指標之「平均就診次數前20名」修正為「每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30萬以上，且平均就診次數排名前30名之院所」。

本業務組分析99年12月資料：

1.30家：平均就診次數1.86以上

每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30萬以上——平均就診次數排名前30名

2. 約 19 家：平均就診次數 1.89 以上

平均就診次數排名前 30 名——▶每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30 萬以上  
決議：原抽審指標之「平均就診次數前 20 名」修正為「平均就診次數排名前 30 名 且 每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30 萬以上」之院所。